

09.09.2016

希望限制和打擊老千股。 1. 引入集體訴訟，類似美國，律師可以對認為老千的行為進行集體訴訟。 2. 對新股發行，應該有最少的公眾股東人數要求，假如新股沒有人購買，所有股份在少數人手上，難免出現各種亂象。 3. 客戶資金銀行託管，客戶股份全面統一網路登記清算。 4. 所有投票必須進行網絡投票， 5. 重大資本結構變更，大股東和關聯人士應該放棄投票權，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方面的增發股份、發行購股權、合股、拆股等；債權方面的發行債券、優先債券、可轉換債券。 6. 明確停牌時間。 7. 明確老千行為的懲罰，對小股東的補償。

From: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10:42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尊敬的香港证监会：

你好！

我是来自内地的投资者，香港证券市场，这几年来有不少老千股，大玩财技。此外不少上市公司，在不良风气和现在制度下，合理合法的大肆供配股，贱卖优质资产，或者是收购垃圾资产。而小股东，无能为力，只能用脚投票，避开为上。但是在这样的风气下，会大大影响投资人对港股的信心，看看大陆的股票市场的 PB 和 PE，再比比香港市场。不少内地投资人都提出了上市 3 年内的新股不碰。

希望证监会能修改上市条例，参见其他证券市场的做法，让香港证券市场发展的更好。对供配股，贱卖优质资产，收购垃圾资产，需要进行一定程序，小股东也能表达自己的意见。